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2005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15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们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3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蒋钢

5、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6、电话:023－63710818

7、联系人:闫峰

8、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隽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蒋钢先生:董事长,50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执业律师。历任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先定先生:董事,47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国家计委财金局证券处处长;深圳市计划局局长助理;现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孙枝来先生:董事、总经理,41岁,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明生先生:董事,39岁,大专,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厂科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小苏打厂科长,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38岁,硕士,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主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孙茂竹先生:独立董事,49岁,硕士,教授。历任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

黄林芳女士:独立董事,54岁,学士,副教授。历任南京梅山工程指挥部机修厂工人、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安东先生:监事长,49岁,大专。历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国奥俱乐部副总经理、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永华先生:监事,35岁,大专,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厂职员、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公司职员,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

李小妹女士:监事,26岁,学士。现就职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

姚西先生:副总经理,51岁,研究生,经济师。历任重庆市纺织工业局局长办公室主任科员、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36岁,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管理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1)历任基金经理:

蒋畅先生:管理本基金时间:2005年9月16日—2006年7月12日。

(2)现任基金经理

曹名长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百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世纪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现任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向朝勇先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先后供职于宝钢集团公司;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及投资管理部;东吴证券投资总部;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并于2005年2月1日至2006年7月20日期间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供职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孙枝来先生、基金经理曹名长先生、向朝勇先生、王卫东先生。

王卫东先生,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供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任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口海甸岛营业部,负责营业部管理并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和自营部,任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总部,任总经理;青岛海东清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0名,其中硕士与博士36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托管基金份额达2702亿份。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蒋钢

直销中心: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68730999

传真:010—68731199

2、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3）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4）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65186758

网址:www.csc108.com

（5）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联系电话:(010)66423531

传真:(010)66423543

联系人:戴荻

网址:www.xsdzq.cn

（7）代销机构:西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民族北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姜巍

联系电话:010–64975999 0951–6024716

传真:010–64989777 0951–6030195

联系人:杨晓东

网址:www.nws.com.cn

（8）代销机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五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传真电话:0531–5689900

联系人:罗海涛

网址:www.ttstock.com.cn

（9）代销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电话:0755–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hx168.com.cn

（10）代销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引

联系电话:(023)63786240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陈国才

网址:www.swsc.com.cn

（11）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 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

（12）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网址:www.huaans.com.cn

（13）代销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风路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471—6980744

传真:0471—6980743

联系人:吴夕芳

网址:www.cnht.com.cn

（14）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2024184

传真:(0531)2024197

联系人:付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15）代销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电话: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16）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网址:www.lhzq.com

（17）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18）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252605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人:杨甦华

客户服务电话:（0371）67639999

网址:www.mszq.com

（19）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经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成为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 田卫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

法定代表人:付思福

联系电话:023－63651239

传真:023－63651161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义杰、张凯

联系人:石义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有效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并提供稳定的分红。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90%;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80%。其中本基金实时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本基金一方面动态地考察中国宏观经济和制度变革带来的国内金融资产估值水平的变化趋势,根据国内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对政策等因素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对无风险收益率、股权风险溢价进行分析,在比较收益风险状况的基础上综合确定股票、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动态研究行业基本面、景气周期变化形成行业投资价值评价,参考国际竞争力比较因素,形成行业配置。

3、股票优选策略

在财务分析和上市公司调研的基础上,寻找品质优异且有分红潜力的高成长型上市公司及分红能力强的价值型上市公司,构建股票库。并辅助以国际竞争力比较,提高选股的有效性,寻找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股票,增强最终投资组合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投资决策程序

1、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债券分析师提供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建议，数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

分析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执行、监控和反馈:

由集中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的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三）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60%* 中信标普300指数+40%* 中信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介于股票基金与债券基金之间。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

1. 2007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投资	753,464,832.44	87.03%
债券投资	27,890,661.83	3.22%
权证投资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1,947,079.79	2.53%
其它资产	62,493,170.59	7.22%
合计	865,795,744.65	100.00%

2. 2007年12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股）	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20,500	15,527,260.00	1.86%
B 采掘业	924,857	59,489,497.04	7.14%
C 制造业	9,743,493	282,529,207.71	33.89%
C0 食品、饮料	361,907	31,213,677.78	3.74%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755,941	21,238,044.15	2.5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63,441	60,338,468.20	7.24%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4,319,301	103,025,324.83	12.3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48,643	31,582,601.53	3.7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94,260	35,131,091.22	4.21%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9,992	7,730,931.28	0.93%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30,623	35,170,194.51	4.22%
G 信息技术业	599,433	25,572,198.85	3.0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83,639	39,336,858.15	4.72%
I 金融、保险业	2,900,792	129,536,691.16	15.54%
J 房地产业	3,791,554	137,653,127.58	16.51%
K 社会服务业	537,544	10,513,954.16	1.2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276,800	10,404,912.00	1.25%
合计	23,109,227	753,464,832.44	90.39%

3. 2007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31	宏达股份	593,441	47,593,968.20	5.71%
2	000002	万 科 A	1,277,057	36,830,323.88	4.42%
3	600036	招商银行	806,262	31,952,163.06	3.83%
4	600383	金地集团	768,285	31,346,028.00	3.76%
5	000006	深振业 A	1,098,802	28,733,672.30	3.45%
6	600048	保利地产	429,970	27,870,655.40	3.34%
7	000001	深发展 A	708,953	27,365,585.80	3.28%
8	600000	浦发银行	451,648	23,847,014.40	2.86%
9	000933	神火股份	431,211	22,560,959.52	2.71%
10	601166	兴业银行	410,200	21,272,972.00	2.55%

4. 2007年12月31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所国债投资	10,056,000.00	1.21%
银行间国债投资	0.00	0.00%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0.00	0.00%
可转换债投资	17,834,661.83	2.14%
国家政策金融债券	0.00	0.00%
其他债券	0.00	0.00%
债券投资合计	27,890,661.83	3.35%

5. 2007年12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15,087,790.83	1.81%
2	010115	21国债⒂	10,056,000.00	1.21%
3	110567	山鹰转债	2,737,778.40	0.33%
4	126001	06马钢债	9,092.60	0.001%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它资产购成:（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交易保证金	800,000.00
应收利息	34,993.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131,291.76
应收申购款	526,885.05
合计	62,493,170.59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3个月	–4.47%	1.69%	–1.73%	1.18%	–2.74%	0.51%
过去6个月	23.89%	1.79%	23.89%	1.25%	0.00%	0.54%
过去1年	99.48%	1.99%	80.15%	1.38%	19.33%	0.61%
过去3年	318.72%	1.64%	187.86%	1.09%	130.86%	0.5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8.72%	1.64%	187.86%	1.09%	130.86%	0.55%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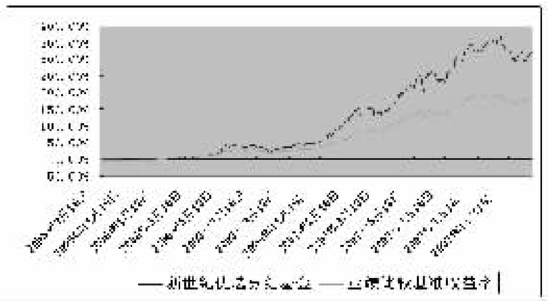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第1条“费用种类”中第（3）项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申购费

（2）赎回费

2、费率标准

（1）申购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金额分类,后端申购费率按时间分类。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
100 ≤ M ＜ 200 万元	1.0 %
200 ≤ M ＜ 500 万元	0.7 %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后端申购费率表:

持有期（记为T）	申购费率
T ≤ 1年	1.70%
1年 ＜ T ≤ 3年	1.20%
3年＜ T ≤ 5年	0.60%
T ＞ 5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年	0.5 %
1年 ≤T＜ 2年	0.3 %
2年 ≤ T＜ 3年	0.1 %
T ≥ 3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财产。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0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有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概况、高管及董事人员情况、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有关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07年12月31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7、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对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信息进行了更新。

8、更新“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披露自2007年9月16日至2008年3月1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分别是:

1) 2007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第六次调整分红点。

2) 2007年9月28日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 2007年10月26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2007年第3季度报告。

4) 2007年10月29日本基金公告《新世纪优选分红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5) 2007年12月24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第七次调整分红点。

6) 2007年12月28日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7) 2008年1月2日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开展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8) 2008年1月4日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9) 2008年1月21日本基金公告本基金2007年第4季度报告。

10)2008年1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008年2月14日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王凤学、总经理程志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勤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4,714,629,395.27	4,788,330,611.07	−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09,440,704.27	2,700,729,123.41	0.32%
每股净资产	3.229	3.466	−6.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8,149,370.60	43,773,936.82	−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279.90	140,394,185.78	−11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7	0.180	−109.44%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6	−82.14%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6	−82.14%
净资产收益率	0.30%	1.6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0%	1.62%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无	0.00
合计	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4,0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4,0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9,792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044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华能发电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海通物业管理中心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2,21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2,465,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149,84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及分析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货币资金	445,072,583.35	604,514,858.58	−159,442,275.23	−26.38%
应收票据	34,919,200.00	92,253,979.30	−57,334,779.30	−62.15%
应收账款	230,270,957.91	143,042,789.17	87,228,168.74	60.98%
预付账款	56,081,036.78	86,178,086.06	−30,097,049.28	−34.92%
其他应收款	44,098,545.53	29,399,891.01	14,698,654.52	50.00%
存货	100,586,146.16	73,720,733.45	26,865,412.71	36.44%
流动资产合计	932,650,423.67	1,050,732,291.51	−118,081,867.84	−11.24%
工程物资	222,748,757.30	118,528,000.00	104,220,757.30	8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1,978,971.60	3,737,598,319.56	44,380,652.04	1.19%
资产合计	4,714,629,395.27	4,788,330,611.07	−73,701,215.80	−1.54%
应付利息	10,621,564.34	3,865,018.74	6,756,545.60	174.81%
流动负债合计	1,391,797,393.61	1,475,501,873.61	−83,704,480.00	−5.67%
负债合计	1,985,320,722.44	2,069,025,202.44	−83,704,480.00	−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4,629,395.27	4,788,330,611.07	−73,701,215.80	−1.54%

由上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影响。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存量承兑汇票贴现影响。

应收帐款: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电费尚未回收影响。

预付帐款:主要系在建工程已结算,预订设备已到货影响。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新建项目支付各项费用,票据暂未取得影响。

存　货:主要系公司燃料库存增加影响。

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项目工程物资增加影响。

应付利息: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利率增加影响。

二、利润变化情况及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437,785,502.81	496,573,330.32	−58,787,827.51	−11.84%
营业成本	392,273,521.00	419,830,636.80	−27,557,115.80	−6.56%
财务费用	18,590,244.13	11,015,520.70	7,574,723.43	68.76%
利润总额	9,405,168.18	45,008,857.33	−35,603,689.15	−7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9,370.60	43,773,936.82	−35,624,566.22	−81.38%

受北煤、蒙东煤炭价格升高影响,拉动电厂经营所在地区煤炭价格跟涨势头明显。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平抑地方煤炭价格,但是由于2007年地方煤炭价格一致处于较低水平,本年度的补涨要求强烈,一季度入厂煤结算价格同比涨幅已达到18%。由此,影响公司一季度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主要系受所属浑江发电公司1–4号机组关停影响,发电量下降影响。

营业成本:扣除发电机组关停影响燃煤成本降低因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9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利率增加影响。

三、现金流量情况及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457,814.77	478,770,144.99	−70,312,330.22	−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21,481.55	480,549,934.07	−70,128,452.52	−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648,538.95	202,549,868.63	97,098,670.32	4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34,761.45	340,155,748.29	84,379,013.16	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279.90	140,394,185.78	−154,507,465.68	−11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52,869.58	7,534,919.70	102,317,949.88	135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52,869.58	53,764,919.70	56,087,949.88	10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6,369.58	−53,764,919.70	−56,081,449.88	104.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52,500.00		189,0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0,125.75	7,803,313.65	8,626,812.10	11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82,625.75	9,903,313.65	195,579,312.10	197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2,625.75	−9,903,313.65	−25,579,312.10	25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42,275.23	76,725,952.43	−236,168,227.66	−307.81%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9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影响。鉴于公司2007年末已为2008年新建项目储备部分资金,故存量资金相对充足。分析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电费尚未回收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同比燃料涨价幅度较大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新建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松花江热电）94%的股权价值356,724,837.57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6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00%,即5.94元。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0,000股,发行股份总值为356,400,000元,购买资产总价与发行股份总值的差额324,837.57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

该项交易于2007年12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文核准。目前,松花江热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原能交总持有的松花江热电94%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吉电股份和能交总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2008年2月完成该股份发行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承诺: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股权的承诺,前提条件不具备尚未履行。

4、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电源项目开发权转移承诺已履行完毕。

5、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承诺:

转让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的承诺尚未履行结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无	无	无	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8年4月29日上午,在紫荆花饭店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1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

三、会议审议并接受了程志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辞呈,与会董事对程志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聘请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同意聘请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意见,认为:韩连富先生具备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提名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韩连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请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1. 韩连富先生简历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审议意见

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韩连富先生简历

姓名	韩连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4.05
民族	汉	籍贯	江苏丹徒	出生地	江苏丹徒
政治面貌		中国共产党党员		参加工作时间	1976.07
学历、学位		大学、硕士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毕业时间、院校系及专业			2000.07 南京理工大学 动力工程 2003.06 西安政治学院 法律专业 2005.03 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工作简历	1976.07–1989.06 谏壁发电厂电气运行值班员、班长、值长 1989.06–1993.03 谏壁发电厂燃料部副主任、主任 1993.03–1994.03 谏壁发电厂副厂长 1994.03–1997.08 华能淮阴电厂厂长 1997.08–1999.10 扬州第二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 1999.10–2002.01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2.01–2005.12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5.12–2007.1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11–2008.04 中电投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8.04–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审议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在紫荆花饭店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拟聘任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韩连富先生个人简历和询问推荐人及其本人的基础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得出如下意见:

一、韩连富先生同意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聘任;

二、韩连富先生具备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提名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29日，在紫荆花饭店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韩连富先生个人简历的基础上,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韩连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韩连富为总经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管维立　张生久　岳彦芳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